推請黃委員昭順補充說明;院會討論本案前,須經黨團協商。請問各位,有無異議?(無)無 異議,通過。

現在處理臨時提案。

## 鄭委員天財等人臨時提案:

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明列十款土地不得私有之規定,其中第一款至第四款有關「一定限度」如何訂定其範圍,並未規定、亦未授權,僅於土地法施行法第 5 條明定「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謂一定限度,由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劃定之。」。茲以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「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,不得私有」為例,水利法既已於第 83 條明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,其原為公有者,不得移轉私有。內政部即應依水利法第 83 條所定區域之範圍,作為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指「一定限度」之範圍。但內政部卻以 86 年「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一定限度劃設原則」,要求地方政府須參酌水利法第 82 條及第 83 條所訂之區域為範圍;且內政部復於 104 年 7 月 30 日另修正「劃設原則」再擴張為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之範圍劃定之(亦即以水利法第 78 條之 2 所訂之區域為範圍),不斷解釋擴張限制私有的範圍,已逾越水利法第 83 條之規定。足見內政部所訂「劃設原則」、「作業程序」已對人民權利影響重大,亦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及 159 條規定,爰要求內政部應儘速於一個月內修正「劃設原則」,將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一定限度範圍之劃定,回歸依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辦理。

提案人:鄭天財 林麗蟬 黃昭順 李俊俋 徐榛蔚

主席:鄭委員天財要求說明,請鄭委員天財發言。

鄭委員天財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本席要說明修正動議,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到第四款都訂有「一定限度」,可是「一定限度」的範圍到底有多大?土地法施行法第五條也沒有規定,只提到「由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劃定之。」那麼這個範圍到底有多大?

從民國 86 年之後,這個範圍都是由內政部用劃設原則、作業程序來訂定,尤其在水利法的部分,水利法第八十三條已明訂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原為公有者,不得移轉私有,其他是可以的;但是自 86 年直到去年,內政部用劃設原則一直擴大限制私有的範圍,從第八十三條又增加第八十二條,第八十二條是治理線的規定,現在又增加到第七十八條之二。因此,本席才會提出這個修正動議,要求內政部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,有海岸的部分就回歸到海岸管理法的規定,有水利法的部分就回歸到水利法的規定,本席之意在此,這樣才能符合法律保留原則。既然這個草案還要送協商,如果這個修正動議能併案協商最好,假若這樣真的有困難,最起碼請大家支持我提的臨時提案,給內政部重新檢討的機會。

**主席**:因為土地法第十四條已在上次會議處理過,所以鄭天財委員提的臨時提案交與內政部參考辦理,好不好?這樣可以嗎?好。

鄭委員天財:(在席位上)這個臨時提案通過嘛!

主席:對,通過。大家來協商討論接下來的三個案子要如何處理,謝謝。現在休息。